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2號

抗 告 人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富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戴義賢

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戴士容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91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
年6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
新臺幣（下同）2,106萬元，到期日為114年4月1日，付款地
在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屆期提示，尚餘1,
053萬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
額中1,053萬元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並未記載發票日，欠缺本票絕對必

01 要記載事項，應為無效之本票。又抗告人戴義賢、戴士容於
02 114年4月間均時常搭機出差往返臺灣、香港，長時間不在臺
03 灣，且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相對人亦未陳述於何時何
04 地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顯見相對人未曾現實提示系爭本
05 票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6 三、相對人於本院答辯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系爭
07 本票業已填載發票日完備。退步言，縱認發票日為嗣後填
08 載，亦係經抗告人授權填寫，仍屬有效票據。又抗告人主張
09 相對人未曾為付款提示，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原裁定並
10 無違誤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11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13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
14 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準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
15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16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7 （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
19 行事件，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無從探究
20 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次按發票人或
21 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
22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
23 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24 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
25 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申言之，本票既載明
2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
27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
28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
29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第823號裁
30 定）。

31 五、經查：

01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
02 證書，經相對人屆期提示，仍未獲抗告人全數付款等情，業
03 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原裁定就系爭本
04 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05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尚
06 無不合法之處。

07 (二)抗告意旨固主張抗告人戴義賢、戴士容於114年4月間長時間
08 不在臺灣，相對人無現實提示之可能云云，並提出電子機票
09 購買證明列印資料為憑，然依該機票訂購資訊所載（見本院
10 卷第25頁至第37頁），抗告人戴義賢、戴士容往返港臺日期
11 分別為114年4月14日及15日，而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係
12 記載到期日為114年4月1日（見原審卷第11頁），是上述機
13 票訂購資訊，實不足證明相對人未曾屆期提示系爭本票。

14 (三)抗告意旨雖又稱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填載發票日，欠
15 缺票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云云，惟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
16 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形式上已記載完備，並無欠缺（見原審
17 卷第11頁）。至系爭本票之發票日係何時填載，如係嗣後填
18 載是否係經抗告人授權，均屬實體爭執，非本件非訟事件程
19 序所得審究。

20 (四)綜上，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斷於法即無違誤，抗告
21 意旨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24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
25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28 法官 吳佳樺
29 法官 林志洋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洪仕萱